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法援基联发【2021】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局）、律师工作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基金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援助中心：

为做好2021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简称“1+1”行动），进一步加大向律师资源不足地区派遣志

愿者的力度，满足中西部地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援助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让人民群众切实从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服务中感受到全面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要发挥好律师志愿者的传帮带作用，为服务地培养法律服务人员，切实解决服务地法律服务人才短缺问题；要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法治保障；要持续发掘、广泛宣传典型人物和事迹，提升“1+1”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引导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

二、招募计划

（一）招募规模

1．计划招募律师志愿者320名。

2．计划招募法学专业大学毕业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30名。各地可商请团委安排参加“西部计划”法律援助项目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参加“1+1”行动。

（二）志愿者招募条件

1．律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应当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律师志愿者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② 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③ 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④ 身体健康，年龄在25-55岁之间。（有特殊经历者可酌情放宽）。

3．大学生志愿者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身体健康；

② 往届大学生须是三年以内法学专业毕业、本科以上学历，有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③ 无不良记录；

参加过公益活动或得到相关表彰的优秀学生可优先考虑。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属于项目服务地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表现良好，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② 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岁以下（无律师县可适当放宽年龄）；

（三）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

1．宣传和动员（4 月 12 日至 4 月 21 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动员律师、大学毕业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名，及时准确地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确保 2021 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2021 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1）。

2．审核、集中报名材料（4 月 21 日至 5 月 12 日）。律师志愿者向所辖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往届大学生志愿者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住所地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报名。报名表（见附件 2、3、4）由司法局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报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严格审核报名者提交信息的真实情况后，出具审核意见，于

5 月 16 日前,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报“1+1”项目办。

3．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5 月 16 日至 5 月 28 日）。“1+1”项目办汇总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志愿者报名名单和材料，经审核确认后，通知志愿者所在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

4．体检和签订协议（5 月 28 日至 6 月 11 日）。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经“1+1”项目办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1+1”项目办委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项目办收到协议书后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派遣通知书》需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5．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 月 18 日前，“1+1”项目办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大学生志愿者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报名招募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基金会）与各地团省（区、市）委西部计划项目办沟通。

三、志愿者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

1．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服务其他地区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3300元。

2．服务于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费用补贴分别为：新疆、青海、甘肃每人每年1.5万元（税前）。

3．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到派遣服务地的往返路费。

4．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连续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志愿服务后，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

（二）往届大学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各项政策待遇参照律师志愿者所享受的待遇执行。

2．在新疆、青海、甘肃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2300元。在其他地区服务的，工作费用补贴每人每月2000元。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地有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参照律师志愿者免交协会会费。

（三）经团省（区、市）委招募的参加“西部计划”应届大学生志愿者，其费用补贴按国家“西部计划”规定的标

准执行。

（四）志愿者办理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资助范围的案件，各地必须纳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补贴范围，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发放办案补贴（有关规定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网站www.claf.com.cn）。

四、志愿者派遣

（一）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应确保本辖区的无律师县纳入“1+1”行动项目实施地的申报范围。申报地司法局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当地律师资源情况和申报理由，承诺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食宿条件。司法局申报表经省级司法行政单位确认后，报“1+1”行动主办单位审定。

（二）原则上不安排律师志愿者在本省区内服务。有语言和生活习惯特殊要求的，可酌情考虑。

（三）每派遣一名律师志愿者，相应派遣一名大学毕业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四）有对口援疆的中东部省（区、市），要积极选派律师志愿者到对口扶贫地区进行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五）没有完成律师志愿者招募派遣计划的省（区、市）司法厅（局），可通过经济资助的方式参加“1+1”行动，每名律师志愿者的资助费用为6万元/年，由项目办调剂派遣。

（六）6月18日前，根据各项目服务地的需求和律师志愿者的意愿，在平等自愿、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安排确定志

愿者的服务岗位和到岗时间。

五、工作分工

（一）各级律师管理部门、各律师协会

1．负责做好律师志愿者的招募、报名、遴选和资格审定工作，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水平，有奉献精神、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完成招募任务。

2．负责做好“1+1”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相关管理工作。

3．负责落实律师志愿者应享受的有关政策待遇。

（二）项目服务地省（区、市、县）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

1．确保申报项目服务单位信息的真实有效。

2．配合本省（区、市、县）司法厅（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部门，认真推荐、选拔当地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法律援助工作人才的培养对象；完成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的申报、审核、体检工作。

3．协助地方团委做好参加“西部计划”法律援助项目大学生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

4．负责做好本地“1+1”行动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志愿者的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服务地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大学生志愿者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帮助解决志愿者在服务地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负责筹集项目所需的各项经费。

2．负责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项目的宣传、总结、交流和评选表彰工作。

4．负责做好项目的年度评估报告工作。

5．负责为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放志愿者工作费用补贴、交通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指导力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各地要健全“1+1”行动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严把招募质量关，确保选拔出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境界的志愿者加入到“1+1”行动中来。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扩大报名基数，以海选和精选相结合的方式，优中选优，精益求精。同时，在选拔志愿者时，增加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业余爱好、经济条件等参考指标，以加强对报名者综合素质的考评。各地要及时与项目管理办公室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协调，保障信息通畅，保证招募、派遣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信息审核和体检是招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1+1”行动的稳健推进和工作

成效。各地要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组织志愿者在指定医院集中体检，避免弄虚作假。

（四）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严肃项目纪律，加大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对违规违纪志愿者的批评教育和通报退回机制。对违纪违规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严重违纪者，派出单位应当严肃处理，以维护“1+1”行动的良好社会形象。

（五）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对“1+1”行动的调查研究，通过科学的调研工作，及时总结和发现“1+1”行动的成效、经验和不足，不断推动“1+1”行动持续健康发展。

（六）做好总结表彰工作。各项目实施地司法厅（局）于 6 月 25 日前就 2020 年度“1+1”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表彰，对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情况给予评估鉴定，做好迎接 2021 年度志愿者的各项准备工作。6 月 30 日前，“1+1”行动的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年度总结表彰和派遣活动。

七、宣传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1+1”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充分利用多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提升“1+1”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

（二）进一步发掘、推荐、宣传推广“1+1”行动志愿者典型人物和事迹。努力打造优秀“1+1”行动志愿者群体和塑造项目品牌。

（三）通过“1+1”行动简报、专报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的传播功能，向“1+1”行动的捐赠单位和个人，以及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汇报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1”行动的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依据《“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21年度实施与管理办法》及“1+1”项目办有关日常管理规定执行。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报名表（律师）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报名表（往届大学生志愿者）
4.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志愿者报名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5.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21年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139056

联 系 人：毛亚力　田秾

传　　真：010-83139058

邮　　箱：clafzyz @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1号天程大厦719室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律师人数	招募律师人数（人）	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往届大学生（人）
1	北京	37773	32	
2	天津	8843	6	
3	河北	20005	16	
4	山西	11545	5	
5	内蒙古	10610	5	12
6	辽宁	16452	12	
7	吉林	6841	5	
8	黑龙江	6688	5	
9	上海	32200	22	
10	江苏	36329	22	
11	浙江	27418	16	
12	安徽	16398	12	
13	福建	15398	12	
14	江西	9274	5	
15	山东	32089	25	
16	河南	26251	20	
17	湖北	16893	15	
18	湖南	18874	12	2
19	广东	55299	28	
20	广西	11014	6	10
21	海南	4113	2	14
22	重庆	13427	8	
23	四川	28041	10	4

序号	省份	律师人数	招募律师人数（人）	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往届大学生（人）
24	贵州	10621	4	12
25	云南	12580	5	8
26	西藏	584		
27	陕西	12963	7	7
28	甘肃	6334	3	7
29	青海	1469		20
30	宁夏	3673		5
31	新疆	5828		20
32	兵团	796		6
合　计		419173	320	130

注：项目实施地涉及省份：内蒙古、广西、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新疆兵团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 rowspan="3">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身体
状况</td><td></td><td>执业年限</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现执业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业证号</td><td colspan="3"></td><td>执业律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志愿服务地</td><td colspan="3"></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紧急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关　　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able>

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市县（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往届大学生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
面貌</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身体
状况</td><td></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工作地</td><td></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志愿服务地</td><td colspan="3"></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紧急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关　　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可附页）</td></tr>
</table>

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县（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毕业证、学位证、工作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4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 rowspan="4">贴照
片处</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身体状况</td><td></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工作地</td><td></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志愿服务地点</td><td></td><td>志愿服
务年限</td><td></td><td>是否服从
调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紧急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关　　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个人简介
（可附页）</td></tr>
</table>

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县（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5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21 年度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加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简称“1+1”行动）的服务和管理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1”行动是由司法部、团中央发起，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志愿者，每年为无律师县及中西部律师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派遣一名律师和一名大学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行动。

第三条 1+1”行动的主办单位是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1+1”行动的有关招募、选拔、派遣、管理及总结表彰等日常工作，由主办单位设立“1+1”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1+1”项目办）具体实施。“1+1”项目办设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第四条 1+1”行动的具体组织流程是：

（一）确定计划

1 月至 2 月，“1+1”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和无律师县及中西部律师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的申报情况，确定年度招募计划，并将招募计划分解到各省

（区、市）司法厅（局）。4 月初，向社会发布招募信息。

本项目的大学生志愿者招募计划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与项目实施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共同确定。

为弥补大学生志愿者招募不足，“1+1”项目主办单位，每年将适度在项目服务地招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与律师志愿者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

（二）招募选拔

1.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1+1”项目服务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部门接到招募计划通知后，应当及时公布报名的地址、时间、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和“1+1”项目服务地的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法学专业大学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

2.律师报名经本人填写报名表，律师事务所出具推荐意见，经市（区、县）批准后，报省（区、市）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审核。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法律专业大学毕业生报名，由所在县司法局批准后，报省（区、市）司法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部门审核。审核应按“1+1”行动的招募条件严格把关。5 月上旬，各审核部门将确认的志愿者名单表格及有关证件复印件报“1+1”项目办。

3.“1+1”项目办汇总各省（区、市）志愿者报名申请表和有关材料，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意向，结合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拟定志愿者服务岗位。经审定后，于5月底函告各审核单位和志愿者。

4.各审核单位应当于6月11日前完成入选志愿者的体检和协议签订工作。

（三）派遣、培训、上岗

7月上中旬，“1+1”项目办组织入选的志愿者集中培训后，派遣上岗。

（四）总结表彰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每一周期结束，由“1+1”项目主办单位进行总结表彰。

第五条　实施管理

（一）“1+1”项目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商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项目服务地和志愿者招募计划。

2.协助招募省（区、市）有关部门，宣传、招募、选拔、审定、派遣律师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者。

3.负责筹集项目资金，支持项目持续开展。

4.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和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5.及时收集志愿者的月度工作小结、年度工作总结、报表、简报、宣传报道、视频、照片和案例等信息，做好项目调研、督导、评估和考核工作。

6.与志愿者保持顺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志愿者的工作、生活、思想情况。

7.撰写并发布年度项目评估报告。做好项目宣传、总结、交流和评选表彰等工作。

8.为志愿者办理保险，按期发放志愿者工作、交通补贴。

9.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志愿者的相关政策待遇。

10.按《志愿服务协议》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志愿者的纪律管理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1.项目实施单位是指：项目中接受派遣志愿者的省（区、市）法律援助机构和服务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2.开展当地法律援助需求调查，申报项目实施单位，参与志愿者的派遣和安置工作。负责基层法律工作者、往届大学生的申报、审核、体检、派遣管理工作。

3.做好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志愿者在工作、学习、生活、安全等各方面规范有序。遇重大问题或突发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1+1”项目办。

4.组织、指导志愿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协助志愿者完成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指导和支持志愿者开展法制宣传、

业务培训等活动。

5.认真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服务工作。为志愿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协助大学生志愿者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积极帮助解决志愿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汇集工作，协助“1+1”项目办做好项目宣传、调研、评估、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7.及时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志愿者工作职责和要求：

1.工作内容：

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名律师志愿者每年至少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②开展法律讲座和普法宣传工作。

③当担任当地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村（居）法律服务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基层治理法治化。

④对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和辅导，做好传帮带工作。

⑤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工作要求：

①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

②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及项目实施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③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办理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④热情、耐心、细致地解答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以良好的工作态度、专业的工作水平、优质的法律服务赢得当事人的满意和尊重，树立志愿律师的良好形象。

⑤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法制宣传、业务培训等工作。

⑥及时、细致地做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的资料收集和归档立卷工作。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定期汇报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做到法律援助工作每月有报表有小结，半年有报告，年度有总结。

⑦志愿律师每年至少向项目办提交二个法律援助案例。案例应当是已办结案件，案例格式符合统一要求，案件内容完整详实。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涉及姓名部分可用“姓+某某”等替代。志愿者完成案例提交数量和质量，可作为其年度评先、续签服务等的考查指标。

⑧加强政治思想和业务知识的更新学习，不断提高法律服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3. 工作纪律：

①加强自我管理，严格自我约束，杜绝酗酒、赌博、沉迷网络等有损“1+1”志愿者形象的不良行为。

②志愿服务协议履行期间，不得办理收费案件。志愿律师参加“1+1”行动时手头有未结案件的，应当在接到派遣通知时，如实向“1+1”项目办报告未结案件情况，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服务协议事宜。

③党员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原则上应将组织关系临时转入服务地司法局，按规定参加党组织活动。

④自觉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项目实施单位的考勤制度和安全规定。因事请假离开服务地的，应按照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和“1+1”项目办保持通讯畅通。

律师志愿者请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请假 3 天以内的，由志愿者服务所在地司法局批准；7 天以内的，由志愿者服务所在省（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后，报“1+1”项目办备案；请假 7 天以上的，经志愿者服务所在省（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报“1+1”项目办审批。假期以离开服务地时间连续计算。

⑤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5 天，逾期将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⑥各项目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将取消志愿服务资格。探亲假与春节假期连休（探亲假为 10 天，服务于新疆、青海的为 15 天），自愿放弃春节

探亲休假者，不另外批探亲假。

第六条　志愿者待遇

1、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1+1”项目主办单位当年下发的各项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待遇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补助待遇。

2、律师志愿者往返路费报销标准，凭票按火车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标价报销。

第七条　服务期间，律师志愿者患重大疾病或发生安全事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根据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可暂停服务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生活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协助志愿者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二）治疗痊愈的，经“1+1”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后，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开展服务工作。

（三）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经“1+1”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批准后，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八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如违反项目有关规章制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志愿者违规违纪情况提出相应处分意见，报“1+1”项目办审议决定，作出处理。

（二）“1+1”项目办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志愿者

违约、违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经核实，可做以下处理：

①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②暂停或扣发月度补贴。

③通报批评，并通报派出地律师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④解除协议，退回原籍。

⑤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县级项目服务单位不按申报条件安排志愿者的生活和工作的，或不按规定制度管理和支持志愿者正常工作的，或容忍志愿者违纪行为并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取消其享受项目服务单位资格，并视其情况通报批评。

第十条 应届大学生志愿者的日常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与当地团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1+1”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